

HNPR-2020-1702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农联〔2020〕104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落实农机推广服务“331”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农机推广服务“331”机制（以下简称“331”机制）是省委、省政府着眼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推进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精细化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今年以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出台具体推进措施，持续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相

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距离年度目标任务和农民群众期盼还有较大差距。为加快推进“331”机制工作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盯政策目标

“331”机制，即 2020 年省市县财政安排 3 亿元开展农机作业补贴、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和贴息贷款，撬动农机购置资金 30 亿元，推动全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0 亿元。各地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强化目标导向，切实增强落实“331”机制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按时优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提升全省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保障粮食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完善推进措施

（一）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进一步扩大补贴品目，将先进适用、绿色发展和设施农业相关设备设施纳入补贴范围。2020-2022 年连续三年，省财政按中央财政补贴额的 30%对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水稻烘干机、轻型履带拖拉机（自吸式石灰精量投田机）、自走式旋耕机、自走式打捆机、秸秆制肥机、油茶烘干（剥壳）机、钢架大棚（日光温室）等 9 类机具进行累加补贴，同时鼓励市县对重点急需和薄弱环节机具进行适当累加补贴。

（二）加快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简化补贴办理程序，推行手机 APP 办理补贴。压缩购置补贴办理时间，从受理购机者补贴

申请至补贴兑付到卡，应在 3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享受省财政累加补贴的机具应按正常程序先兑付中央财政补贴，已出台累加补贴政策的市县要尽快兑付累加补贴。

（三）切实降低农民购机成本。用好用足农机购置贴息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现代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购置农机，给予市场报价利率 50% 的贷款贴息和年化率 1% 的担保费补贴（2020 年予以年化率 1.5% 担保费补贴）。开展购置农机融资贴息试点，探索建立农机租赁与社会化服务公司，设法减轻农民购机压力。

（四）加快推动农机报废更新。各地要根据《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快变型拖拉机报废淘汰的指导意见》，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和变型拖拉机报废淘汰。农机报废拆解必须拍照并全程录像，相关资料保存 3 年备查。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需汇总辖区内农机报废企业录像资料（以企业为单位刻录光盘），于每季度末邮寄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五）抓好自主选择品目补贴试点。已经开展自主选择品目补贴试点的县，要加快设备设施安装和补贴资金结算进度，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试点稳步有序推进。省里将在现有自主选择品目补贴试点县基础上，适当扩大试点范围。

（六）积极推广家庭式碾米机。家庭式碾米机要按要求在年内全部送达，实现“一村一碾米机”。各地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集中配送活动，为相关企业送机提供方便，并收集汇总各村碾米机

的推广使用、维护管理、运营创收等情况。

（七）办好中国中部（湖南）农博会农机展。省政府10月底将举办中国中部（湖南）农博会，农博会期间将开展农机展示促销、现场贷款贴息、现场购置农机融资、省财政累加补贴等系列便民惠民活动。各地要提前摸清农户购机和贷款需求，收集农机经销商贷款意向，支持当地农信担公司开展客户资质调查，届时积极组织农户和农机经销商参展购机并及时办理贴息贷款业务。

（八）落实相关配套政策。一是抓好农机合作社建设，持续开展“强技能稳就业”培训，引导农机合作购置绿色发展、智慧智能装备，11月前完成农机合作社评审与验收。二是试点县要结合农事农时，加快推进水稻机抛、水田深翻耕、侧深施肥等作业补贴和果菜茶田土宜机化改造试点，做到规定时间完成规定任务。三是大力推动设施农业，重点支持示范基地建设，带动辐射设施栽培、设施畜禽、设施水产同步高效发展。四是持续保持惩治违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机具降配减配等违规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扰乱农机流通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切实避免基层暗箱操作、优亲厚友等现象，确保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发挥效益。

三、压实工作责任

（一）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深化认识、提高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331”机制决策部署上来，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成立专班、细化分工、整合资源，协同推进“331”机制落实。市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抓总，农机事务中心积极配合做好具体工作，对工作不力、进度迟缓的，将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二）“331”机制落实情况实行周统计、月调度。各市县要明确专门联络员及统计信息员，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应于每周五将辖区内各县实施中央财政购置补贴、市县财政累加补贴、经销商已售机未办补等情况（具体见附件）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邮箱 hnnjhglc@163.com。

请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落实相关任务、承担相关责任的农机事务中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农机购置补贴情况统计表



附件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说明: 1.“市县财政已兑付累加补贴资金”不包含省财政累加补贴。

2.各市州统计汇总本辖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于每周五下班前将此表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和省农机事务中心。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